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公告

本公告為自願刊發。

茲提述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涉及針對趙先生之投訴之若干新聞報導及媒體之澄清。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獲長虹集團告知，長虹集團已完成其對投訴之內部調查及基於長虹集團可用資料，投訴所述之重要事宜在所有重要時刻均已妥為取得長虹集團董事會之授權並為長虹集團之集體決策，並非所聲稱之趙先生之個人行為。於本公告日期，趙先生於長虹集團之正常職務未受影響，且其仍擔任長虹集團主席一職。

董事會謹此重申投訴對本集團主營業務之日常營運並無造成不利影響。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永倫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勇先生、祝劍秋先生、余曉先生、唐雲先生、吳向濤先生及石平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燦先生、葉振忠先生、孫東峰先生及鄭煜健先生。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anghongit.com.hk>刊載。